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2,400股。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6日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5,000万股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61号文核准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680万股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0]75号）同意，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6,680万股。

2011年5月10日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,8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（含税），计13,36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，计33,400,0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计33,400,000元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,800,000股变更为100,200,000股。

截至2011年11月30日，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,097,700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对所持股份

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：

1、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及股东包晓茹、朱益波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；

2、股东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刘涛、陶凯毅、宋大洋、徐益军、赵大春、廖利荣、孙丹、王建国、钱滔、杨柳芳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；

3、股东宋大洋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除遵守上述承诺外，在任职期间，且在2009年6月1日前，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（13.33万股）；此后每12个月（2009年6月1日—2010年5月31日、2010年6月1日—2011年5月31日、2011年6月1日—2012年5月31日、2012年6月1日—2013年5月31日）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（6.66万股）；若于2013年6月1日前离职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无权减持的股份在2013年6月1日之后方可转让；

4、股东袁明祥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除遵守上述承诺外，在任职期间，且在2009年6月1日前，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（8.33万股）；此后每12个月（2009年6月1日—2010年5月31日、2010年6月1日—2011年5月31日、2011年6月1日—2012年5月31日、2012年6月1日—2013年5月31日）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（4.16万股）；若于2013年6月1日前离职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无权减持的股份在2013年6月1日之后方可转让。

5、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：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若本人于公司离职，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；且，若本人于2012年12月1日前离职，则自离职后至2013年6月1日前不转让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在承诺期内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；也不

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6日。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6%。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。
4.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袁明祥	187650	62400	
合计		187650	62400	

说明：

1、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、朱益波先生所持股份分别为41,175,000股、15,000,000股、3,750,000股和585,000股，本次均不解除限售，继续锁定。

2、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，自然人股东袁明祥在公司任职期间，且在2009年6月1日前，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（8.33万股）；此后每12个月（2009年6月1日—2010年5月31日、2010年6月1日—2011年5月31日、2011年6月1日—2012年5月31日、2012年6月1日—2013年5月31日）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（4.16万股），根据限售承诺，袁明祥持有的1249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1年3月7日解除限售，根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转增5股后，其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变为187650股，此次根据限售承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400股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持有中恒电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；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中恒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3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4.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；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12月1日